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

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子公司注册、项目筹建与审批、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